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六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6月27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中的“县”。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删去第十四条。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管理。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不得减少绿化指标。”

(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绿化养护企业实施专业化养护管理。”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与实施大修剪、移植的单位签订的委托书”。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被委托单位具有大修剪、移植能力的情况说明”。

(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上述审批事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城市绿化工程或者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施工”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

(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其中的“或者经批准移植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修改为“或者经批准砍伐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的“县”。

(二)删去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市政公用”。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删去第二十六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中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洪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县和郊区”修改为“区”。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江北新区、各园区范围内防洪堤保护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将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市和县级”修改为“市、区”;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中的“县级”修改为“区”;将第七条中的“县、乡”修改为“区、镇(街道)”;将第十二条中的“县级以上”修改为“市、区”。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中型

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五十至八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至一百五十米。”

(五)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跨堤、穿堤、临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及防洪堤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洪堤保护和管理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四、对《南京市汤山旅游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汤山温泉资源保护区内向废井、废坑、裂隙补给区等区域排放、倾倒有害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前款区域排放、倾倒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对《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二)删去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中的“(县)”。

(三)将第三条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市政公用”。

(六)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

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六、对《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五平方米”修改为“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八平方米,老城区不低于二十三平方米”。

将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每千人口按七十名小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三平方米,老城区不低于十八平方

米。每一万五千至一万八千人口设置不少于一所小学,服务半径为五百至一千米。”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省调整后的中小学、幼儿园的设置标准高于本条例的,执行国家、省的标准。”

(二)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科学合理利用中小学地下空间。优先满足学校办学需要,在确保安全和不妨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开发利用,建设公共停车场,或者建设人防工程平时用于停车。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和性质。”

(三)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用途或者性质的,由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擅自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挪作他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防治条例》《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南京市汤山旅游资源保护条例》《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2年8月30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制定 2012年9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6月27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彰显人文绿都特色,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

市绿化工作,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市管理、林业、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绿化覆盖率目标,保障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所需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科学规划,注重绿地功能、生态效应和景观要求。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保护绿化成果,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对城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山坡林地、河湖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敏感区域的保护,维持城市地域的自然风貌,构建城市绿化生态系统。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等群众性城市绿化活动。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植树工作，并组织适龄市民参加社会义务植树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种、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绿化服务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保护活动。

第七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绿化科学知识、法律法规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宣传，增强市民履行绿化义务和保护绿化成果的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绿化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在批准前十日内公示，并采取召开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变更。

城市绿地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安排附属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城市新建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 (二)改建的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改建前比率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改建时不得低

于原有标准；

(三)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公园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五)主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六)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七)经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产生有害气体及有污染排放的企业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防护林带；

(八)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或者单位附属绿地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属于旧城改造的，前款规定的比率可以降低百分之五。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街巷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其设计方案应当与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同时报批。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达到本条例规定的绿化用地标准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管理。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城市绿化工程，按照规定进行招标。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绿化

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不得减少绿化指标。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安排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居住区建设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其附属绿化的建设时序,根据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土地条件的内容应当予以明确。居住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划、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相关绿化工程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事项和设计方案予以核实。

第十八条 居住区住宅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

居住区绿化应当选用适宜的植物种类,综合考虑居住环境与采光、通风、安全等要求,合理布局。

第十九条 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建(构)筑物符合建筑规范适宜绿化的,鼓励进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具体办法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城市围栏、墙体以及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垂直绿化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

第二十条 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具备绿化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简易绿化。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的绿化保护和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四)居住区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约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简易绿化的绿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化保护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保护管理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前,由原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落实保护管理费用,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并做好记录。发现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更新;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

保护管理责任人对树木进行修剪的,电力、

电信、有线电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绿化养护企业实施专业化养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以捐资、认种、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的,可以按照协议享有冠名权等权益,但不得改变其产权关系。认种、认养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认种、认养的绿地内种植其他植物或者建设建(构)筑物,不得改变绿地的性质和用途。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行为:

- (一)在树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或者照明设施;
- (二)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
- (三)损毁草坪、花坛或者绿篱;
- (四)挖掘、损毁花木;
- (五)擅自在绿地内取土,搭建建(构)筑物,围圈树木,设置广告牌;
- (六)在距离树干一点五米范围内埋设影响树木生长的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各种管线或者挖掘坑道;
- (七)在花坛、绿地内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
- (八)损坏绿化设施;
- (九)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 (十)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并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一并申请。

申请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拟恢复的效果图及承诺书;
- (二)占用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现实情况;
- (三)项目立项以及用地、规划等证明文件;
- (四)绿地所有权人书面意见或者双方签订的协议书;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因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抢险救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

第二十七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超出批准的面积范围。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对绿地所有权人进行补偿,并在临时占用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改变城市绿地性质不得减少绿地总量。因城市规划调整减少绿地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近规划增补同等面积的绿地。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在所占绿地周边地区补建同等面积的绿地;不具备补建条件的,应当缴纳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同等面积的费用和恢复绿地实际所需费用。

第二十九条 市区已建成的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由市人民政府确认为永久性绿

地,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永久性绿地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对树木的处置、保护意见。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落实对树木的处置、保护措施,并接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大修剪、移植树木:

- (一)城市公共基础建设需要的;
- (二)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的;
- (三)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
- (四)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

无移植价值的树木,可以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砍伐。

第三十二条 申请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实施方案及大修剪、移植后续养护方案;
- (三)移入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 (四)树木所有权人书面意见或者双方签订的协议书;
- (五)与实施大修剪、移植的单位签订的委托书;
- (六)被委托单位具有大修剪、移植能力的情况说明;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移植、砍伐十棵以上或者胸径八十厘米以上的行道树或者居住区树木的,还应当提交当地相关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第三十三条 移植或者砍伐树木,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城市窗口地区、重点路段等涉及城市重大公共利益以及主干道行道大树数量较多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前项规定以外的主干道树木,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次干道、支路、街坊路的树木,由所在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公园绿地的树木,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树木,由所在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大修剪树木的,由所在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抢险救灾确需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实施移植、砍伐或者大修剪,并及时报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树木所有权人,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上述审批事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事项进行审批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向社会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移植树木的,申请人应当移植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城市绿地,并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树木移植后一年内未成活的,申请人应当在第一个绿化季节补植相应

的树木。

经批准砍伐的,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并按照伐一补三的原则补植树木。

第三十六条 行道树形成的城市林荫道,由市人民政府确认为绿色廊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绿色廊道的树木,除抢险救灾、死亡或者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更新外,不得砍伐。

第三十七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禁止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大修剪古树名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除抢险救灾外,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城市树木,大修剪、移植古树名木以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进行公示。公示期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公示牌应当注明批准机关、批准项目、批准期限、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划定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专职或者兼职绿化管理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绿化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根据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修订,并对城市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力量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的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育和引进优良品种,优化植物配置,建设总量

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化系统。

禁止使用有病虫害的苗木、花草和种子进行绿化。苗木、花草和种子未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的,不得引进。

第四十三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植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

第四十四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城市绿化资源调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和绿化信用考核体系,完善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下列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等信息应当自形成或者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一)经依法批准或者批准修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二)经依法划定或者调整的城市绿线;

(三)城市绿化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以及依法作出的绿化行政许可决定;

(四)城市绿化监督检查的情况以及处理结果;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

实施绿化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勘察,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恢复原状。执法人员履行前款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绿化用地标准的,按照面积差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资料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置公示牌的;

(三)居住区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备绿化条件的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未简易绿化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简易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保护管理的,由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九、十项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导致不能恢复绿化用地,按照同等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一倍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面积,或者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具备补建同等面积绿地条件但未补建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同等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或者经批准砍伐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棵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移植以及其他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规定的标准赔偿,并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览休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二)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生产苗木、草坪、花卉和种子的苗圃、草圃、花圃等;

(三)防护绿地: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四)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

(五)其他绿地:指对城市生态环境、城市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5 月 28 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制定的《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